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科室：

为做好今年第21号台风“康妮”（强台风级）各项防台风工作，根据市防指《关于将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为Ⅱ级的通知》（甬防汛明电〔2024〕19号），10月31日18时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，请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启动防台防汛Ⅱ级应急响应，落实以下重点防台措施：

1.确保Ⅲ级台风应急响应各项措施已落实到位。

2.各项目部实行24小时值班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应急处置人员处于待命状态，参与险情处置人员应保障自身安全，确保施工现场（包括临时工棚）所有人员已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3.确保在建建设工程已全部停工，施工现场大型机具、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。

4.遇险情及时向我站报告（联系电话：0574-89183051）。

5.各施工企业安排专人做好防台防汛数据报送工作（邮箱：anzhizhan@163.com）。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2024年10月31日